

##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-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0 号皇庭中心 28 楼会议室；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；
- 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善勤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9,900,6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570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1,816,142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735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,084,493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137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,206,0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732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共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,126,900 股,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679%。  
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,079,152 股,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115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694,58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84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689,242 股,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1056%;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341 股,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22%。

4、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		
提案 编码	议案名称	股份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数 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比例	
1.00	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计	288,371,294	99.4725%	826,101	0.2850%	703,240	0.2426%	通过
		A 股	200,286,802	99.2422%	826,100	0.4093%	703,240	0.3485%	
		B 股	88,084,492	100.0000%	1	0.0000%	0	0.0000%	
		中小股东	9,165,342	85.7000%	826,101	7.7244%	703,240	6.5756%	

注: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,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;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于潇健、黎晓慧;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

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1月23日